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8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三年六月

声 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信达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信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信达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4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调息及回购情况.....	15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7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5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

二、债券名称

2009 年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公司债券简称“10连云债”，证券代码122044。

四、发行主体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6.5亿元。

六、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5.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2011年至2015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1年至2013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2015年1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3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计息期限：自2010年1月25日至2015年1月2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0年1月25日至2013年1月24日。

九、利率上调选择权

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发行人于2013年1月25日选择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现行的5.50%上调50个基点至6.00%，并在存续期后2年保持不变。关于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上调票面利率的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2012年12月5日的公司相关公告。

十、回售条款

发行人发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

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结果为：本期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

关于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回售的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2012年12月5日、12月6日、12月7日、12月14日以及2013年1月29日的公司相关公告。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二、跟踪评级结果

2013年5月31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54 号文批准，由连云港港务局(经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批准改制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改制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连云港公司(现变更为“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名称变更为“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6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4月1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83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07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连云港”，证券代码为“601008”。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0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1年3月14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734,693股，每股面值为1元。该次发行股份总量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120,000,000股，发行对象总数为8位，未超过10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为811,635,101股，控股股东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截至2012年末港口集团的持股比例为48.81%，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行出资人职能。公司目前拥有25个生产泊位，从事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及相关港务管理业务。主要经营范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仅限为船舶提供岸电)；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服务；实业投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工索具制造、销售；散货包装服务。作为连云港港的核心港口企业，经过多年的培育，公司铸就了市场认可的多个极具竞争力的散杂货种装卸服务品牌，公司的优势装卸货种是散杂货，主要包括煤炭、焦炭、氧化铝、有色矿、化肥、胶合板、

工程机械等。

二、发行人2012年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2年年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紧扣“奋力发展、量效并增，苦练内功、做强公司”的工作主线，保持了良性循环、健康发展的好势头，全面超额完成董事会下达的任务指标。

（一）发行人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1、吞吐量指标完成情况

全年共完成货物吞吐量6,714.23万吨，同比增长10.38%，完成年度计划6,000万吨的111.90%。煤炭：完成吞吐量1923.16万吨，同比增加358.73万吨，增幅为22.93%；红土镍矿：完成吞吐量788.83万吨，同比增加134.47万吨，增幅20.55%；有色矿：完成吞吐量569.95万吨，同比增加46.71万吨，增幅为8.92%；氧化铝：完成吞吐量306.68万吨，同比增加190.79万吨，增幅为164.63%；机械设备：完成吞吐量304.5万吨，同比增加114.98万吨，增幅为60.67%；铁矿砂：完成吞吐量809.86万吨，同比减少18.84万吨，降幅为2.27%。

2、完成收入利润指标情况

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161,521.01万元，同比增加7.65%，完成年度计划150,000万元的107.68%；实现合并净利润15,136.72万元，同比增加3.22%，为年度计划13,500万元的112.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41.58万元，同比增加3.03%。2012年，除联营公司连云港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受经济大环境影响亏损外，其他合营及联营公司总体运营平稳，实现投资收益5,561.45万元，对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贡献率为36.7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装卸业务	140,985.48	97,947.92	30.53%	11.06%	8.43%	1.69%
堆存业务	16,656.27	16,667.75	-0.07%	30.19%	13.15%	15.07%

注：公司主营业务为装卸业务、堆存业务、港务管理业务；2012年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 以上的为装卸业务收入。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江苏省连云港市	160,737.12	7.36%

注：公司业务全部分布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无其他地区分布。

三、发行人2012年度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率（%）
流动资产	1,098,177,032.67	814,158,020.43	34.88
非流动资产	3,559,478,350.23	2,870,438,222.59	24.00
资产合计	4,657,655,382.90	3,684,596,243.02	26.41
流动负债	1,142,403,891.17	550,531,450.90	107.51
非流动负债	898,728,195.79	660,665,319.17	36.03
负债合计	2,041,132,086.96	1,211,196,770.07	68.52
所有者权益	2,616,523,295.94	2,473,399,472.95	5.79
货币资金	752,020,182.62	497,590,546.29	51.13
预付款项	20,598,003.16	6,192,650.00	232.62
在建工程	760,004,542.38	332,313,267.73	128.70
短期借款	636,000,000.00	390,000,000.00	63.08
应付票据	160,381,899.50	0	
应付账款	217,951,947.35	74,561,164.54	192.31
预收款项	25,870,262.37	14,922,030.50	73.37
其他应付款	81,573,007.46	53,867,783.86	51.43
长期借款	235,300,000.00	0	

变化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增加原因：2012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以及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2、预付款项增加原因：2012年公司预付55#-57#通用泊位工程款。

3、在建工程增加原因：2012年公司墟沟东作业区物流场站项目以及55#-57#通用泊位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4、短期借款增加原因：2012年公司经营周转所需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5、应付票据增加原因：2012年公司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在建工程款项。

6、应付账款增加原因：主要是截至2012年期末，公司应付工程、采购材料以及设备款项增加。

7、预收款项增加原因：2012年公司预收客户港口费增加。

8、其他应付款增加原因：主要是截至2012年期末，公司未发放2012年度各下属单位考核兑现奖金（该奖金于2013年1月发放完毕）以及未付港口集团土地租金。

9、长期借款增加原因：2012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贷款及墟沟港区55#-57#通用泊位项目贷款增加。

（二）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及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615,210,072.95	1,500,380,962.89	7.65
营业外收入	32,899,080.92	2,794,721.95	1,077.19
营业外支出	2,539,824.15	786,139.77	223.08

变动情况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随着吞吐量的增长而增收。

2、根据《关于规范港口货物港务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综【2011】43号文）规定，货物港务费自2012年1月1日起改为行政性征收，不再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根据《关于明确我省港口货物港务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港务【2011】3号文）规定，公司将征缴的外贸货物港务费50%返还额计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增长1,077.19%，主要是货物港务费返还增加。

3、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223.08%，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损失和残疾人保障金增加。

（三）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变化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50,870.79	113,131,236.32	7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78,532.93	-128,342,920.07	-16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44,347.35	455,087,234.68	-11.5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收现比例提高。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收购鑫联公司股权以及购建固定资产较去年同期增加。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50号文批准，公司于2010年1月公开发行了人民币6.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64,025万元，已于2010年1月29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2月1日对此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0）第0101号验资报告。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2年度，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发行人于201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10连云债2013年付息公告》，向投资者公告将于2013年1月25日支付自2012年1月25日（起息日）至2013年1月24日期间的利息。

经向发行人了解并确认，发行人按规定将2012年度公司债券的利息3,575.00万元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时足额兑付债券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调息及回购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调息情况

2012年12月5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10连云债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公告，公告中声明：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即2013年1月25日上调10连云债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

10连云债在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为5.50%且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50个基点至6.0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二、本期公司债券回购情况

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调整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分别于2012年12月5日、12月6日、12月7日、12月14日以及2013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回售的相关情况。

2013年1月29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10连云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中声明：

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5月31日出具《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5亿元公司债券2013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正面

- 1、受益于连云港港口航道拓展，公司货物吞吐量保持增长，装卸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均有提升；
- 2、公司投资的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及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等单位经营情况良好，两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稳步增长；
- 3、公司营运资金占用现金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改善；
- 4、银行流动性支持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二、关注

- 1、港口行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
- 2、港口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或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3、公司目前在建项目较多，经营活动现金流难以满足投资支出，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有较高的外部融资需求；
- 4、公司人工成本上升较快，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成本压力；
- 5、公司加大了银行债务融资的力度，有息债务增长较快。

三、跟踪评级结果

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5亿元公司债券2013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刘坤女士，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灌河港务11,6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4月24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2012年11月15日，发行人因上述担保事项与中国银行灌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截至2012年期末，该担保行为正在履行。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4 日